大荔县文化馆数字化提升项目合同

SNWNS2602253CGN00

甲方：大荔县文化馆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分公司

根据大荔县文化馆数字化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协议书条款；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工作内容：

1.大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据库系统

2.AI 数字人交互系统

3.裸眼 3D 数字非遗体验系统

4.非遗名录互动查询系统

5.全息沉浸式体验系统

6.聚音罩试听体验系统

7.AR 数字皮影互动系统

8.实物展台液晶显示系统

9.无线讲解系统

10.中央控制系统

11.技术规格与交付标准以合同附件一（特别约定：附件一载明的提升项目内容中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部分所涉及由乙方选择的详细项目部分应提前报请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确定的内容名称和技术参数数量为依据。

本合同项下所有交付物包括各软件系统本身应在项目验收前全部提交甲方审核，并作为最终验收的必要条件。

SNWNS2602253CGN00

12.乙方根据甲方数字化场馆建设需要完成场馆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场馆的具体配套设施设计方案见附件二），该部分配套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778810 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11524 元。

2.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全部项目施工竣工报告后三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项目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整，小写：¥311524 元。

3.下余项目费用 20%部分，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整，小写：¥155762 元。由甲方在甲、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确定的技术规格及交付标准对所涉项目验收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予以支付。

四、服务地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大荔县文化馆及其他配套场所。

（二）软硬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标准

1.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乙方为本项目所供全部硬件设备，质量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来源渠道正规，统一提供一年免费整机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免费上门检修、更换配件；无法修复则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设备均为全新正品。

SNWNS2602253CGN00

2.项目软件及数字化内容服务：本项目配套管理软件、控制程序、数字视频及数字化展示内容，服务保障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为期二年。服务保障期内，乙方须确保软件基础功能完整齐备，全部数字内容稳定流畅播放，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保障，出现软件运行、内容播放故障时，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到场排查、修复、调试，全程无偿提供标准运维服务；服务保障期满后，乙方应持续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如需故障维修、更新数字化内容、拓展系统功能，相关人工、素材成本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方、乙方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现有资料。甲方负责保障项目实

SNWNS2602253CGN00

施所需场地、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并提供甲方自有、现存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资料。因上述基础条件不具备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交付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甲方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九、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阶段至完工期间，甲方有权开展过程检查及完工核验；项目全部工作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8%支付违约金。

2.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

SNWNS2602253CGN00

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甲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给予15个工作日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违约金；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部分3‰缴纳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SNWNS2602253CGN00